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将全年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得出应纳个人所得税,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的过程,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2024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办理时间为今年3月1日至6月30日,若还没有办理,需在本月30日前抓紧办理。

2024年度个税汇算本月30日截止

专项附加扣除不明白? 这些热点问答来了!

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如何扣除? 子女教育如何扣除? 由谁扣除?

答: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以及纳税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以及每个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学历教育包括哪些?

答: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问: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或子女教育,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或子女教育。

问:继续教育如何扣除?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属于可扣除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问:继续教育扣除时间如何确定?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问:可以填报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可以填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问: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由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16万

元吗?

答:夫妻两人当年度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其中一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16万元。

问:住房贷款利息的“首套”如何理解?

答: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注意,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问: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问:住房租金如何扣除?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规定定额扣除。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问: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A地,被派往分公司B地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B地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B地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如果可以,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该问题中,纳税人当前的实际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B地,应当按照B地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问: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如何扣除?

答: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叔叔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公公婆婆、岳父岳母、叔伯姑姑、舅舅姨妈等不符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的被赡养人条件。

□据央视



本报讯 (见习记者 罗丁山) 近日,通川区市民李先生致电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咨询,称他是去年毕业的大学生,想自主创业,听说政府为鼓励大学生创业设有补贴,想请记者帮他打探一下,通川区大学生申请创业补贴要具备哪些条件?需要准备什么资料,以及在哪里办理?

11日上午,通川区就业局企业指导股股长田俊松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6号)精神,申请人需为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且系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补贴标准为: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的,由各地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申请人满足上述申领条件后,可携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1寸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正常经营流水证明、经营地址租房或购房合同、创业计划书,前往通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中心办理;地址:通川区凤西街道阳平路66号,联系电话:0818-2371655。如有不明之处或者其他问题,可向通川区人社局咨询,联系电话:0818-3333397。

通川区大学生如何申请创业补贴?

通川区就业局作详细解答